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五學年修得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12 月 30 日訂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五分之一者皆可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出具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、師長推薦信二封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錄取名額由本系甄選委員會當年度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，通過甄試或入學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碩士班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